

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368.htm

本文主要介绍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

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

一、对外贸易

对外贸易（Foreign Trade），亦称“国外贸易”或“进出口贸易”，简称“外贸”，是指一个国家（地区）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之间的货物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。因此，提到对外贸易时要指明特定的国家。如中国的对外贸易等；某些岛国如英国、日本等也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易。对外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开始产生和发展，到资本主义社会，发展更加迅速。其性质和作用由不同的社会制度所决定。对外贸易，从商品移动方向，可分为三种贸易形式：

出口贸易（Export Trade），是指一国将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出售。

进口贸易（Import Trade），是指一国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。

过境贸易（Transit Trade），凡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商品要通过第三国国境，对第三国来讲，就是过境贸易。

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面而言，对卖方国家而言，是出口贸易；对买方国家而言，就是进口贸易。一国在一定时期（一年、半年或一个季度）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差额，称为贸易差额。出口值与进口值相等，称为贸易平衡；出口值大于进口值，称为贸易顺差（又称出超）；出口值小于进口值，称为贸易逆差（又称入超）。

复出口（Re-export），是指外国商口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，也称再出口。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；复进口（Re-import），

是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，未经加工又输入国内，也称再进口。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（如出口退货）所造成。一国在同类商品上既有出口也有进口，如该类商品出口量大于进口量，叫做净出口；反之，该商品出口量小于进口量时叫做净进口。

二、总贸易、专门贸易 这是以国境和关境作为标准对对外贸易所作的划分。总贸易（General Trade），许多国家以国境为标准划分进口与出口，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；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。前者叫做总进口，后者叫做总出口。总进口额与总出口额之和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。采用这种标准的国家有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独联体国家及东欧国家。专门贸易（Special Trade），与总贸易相反，许多国家以关境划分进出口的，凡进入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，凡离开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。因此，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，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，尚未进入关境，不列为进口。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，进入关境的商品，才列为进口。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即为专门贸易额。在主要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，采用这种划分方法的有：德国、意大利、瑞士等。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贸易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或专门贸易额。

辅导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《国际金融》辅导汇总](#)
[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金融理论辅导汇总](#)
[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货币体系辅导汇总](#) 欢迎进入：[#0000ff>2011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](#)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#0000ff>国际商务师考试在线题库 100Test](#)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